

证券代码：833938

证券简称：天狐创意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胡志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加拿大枫叶卡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品牌文化衍生品设计研发及销售，创意设计服务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301-45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邹倩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加拿大枫叶卡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品牌文化衍生品设计研发及销售，创意设计服务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301-45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永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邹倩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实缴出资	1,800,000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 118 号 6974 室

邮编	200439	
所属行业	其他服务业	
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32364118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胡志伟、邹倩、上海永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志伟	
股份名称	上海天狐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7,893,000 股, 占比 89.98%	直接持股 12,593,000 股, 占比 40.6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300,000 股, 占比 49.3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93,000 股, 占比 23.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00,000 股, 占比 66.7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8,243,0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12,943,000 股, 占比 41.7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300,000 股, 占比 49.3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1.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3,000 股, 占比 24.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00,000 股, 占比 66.78%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志伟、邹倩、上海永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胡志伟通过交易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不涉及相关具体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志伟、邹倩、上海永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8月21日